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18號

原告 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芸榛

訴訟代理人 黃奕儒

鐘英峰

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又訴之追加，性質上仍為新訴之提起。而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

二、原告原起訴之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38,75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676,340元，並已繳足第一審裁判費47,332元。嗣原告114年5月21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6,351,054元，及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則其訴訟標的金額增加為7,001,820元（詳如附表所示），原告自應就超過原訴訟標的金額部分補徵裁判費。

三、又補徵之部分，應依原告追加時已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就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算定之裁判費（原已繳足，故於計算時亦

01 應以有依新制繳足原訴訟標的金額之裁判費為前提計算) 後  
02 補徵之。則依修正後規定，原訴訟標的金額本應徵第一審裁  
03 判費56,256元，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則應徵83,517元，故  
04 原告為訴之追加後，須補徵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27,261元  
05 (計算式：83,517－56,256＝27,261)。爰依首開規定命原  
06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追加  
07 部分。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3 書記官 陳日瑩

14 附表：

15

| 請求項目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br>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計算基數           | 年息 | 給付總額       |
|------------------------|----|----|----------------|--------------|---------------|----------------|----|------------|
| 請求金額<br>6,351,05<br>4元 | 1  | 利息 | 6,351,0<br>54元 | 112年5<br>月3日 | 114年5月2<br>0日 | (2+18/36<br>5) | 5% | 650,766元   |
|                        | 小計 |    |                |              |               |                |    | 650,766元   |
| 合計                     |    |    |                |              |               |                |    | 7,001,820元 |